

附件 1:

“中国（恒丽·蓝光杯）钟表设计大赛”评定管理办法

为了组织好第二届“中国（恒丽·蓝光杯）钟表设计大赛”，并保证大赛健康成长，特制定《中国（恒丽·蓝光杯）钟表设计大赛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开展第二届中国（恒丽·蓝光杯）钟表设计大赛，旨在打造国内最具权威的中国钟表设计奖项，创建中国钟表设计品牌，促进钟表设计产业发展，推动我国钟表工业转型升级。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钟表设计是指以钟表外观设计为主要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外观和内在的结构、形态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

第三条 中国钟表协会是本大赛发起和组织机构。由中国钟表协会选聘相关人员组成“中国（恒丽·蓝光杯）钟表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和运营事宜；成立“中国（恒丽·蓝光杯）钟表设计大赛评审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大赛的评定工作。

第四条 参赛人员：凡从事与设计相关的（含港澳台）专业设计机构、生产企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个人均可按照《中国（恒丽·蓝光杯）钟表设计大赛评定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进行报名（注：参赛作品只得以一种名义参赛，即：个人或机构）。

第五条 申报范围及奖项类别：

一、时钟专业组

- 1、产品设计奖：须是上市两年内或即将上市的产品实物作品。
- 2、概念作品奖：具有前瞻性的设计作品。

二、手表专业组

- 1、产品设计奖：须是上市两年内或即将上市的产品实物作品。
- 2、概念作品奖：具有前瞻性的设计作品。

三、学生组：

在校学生设计的概念作品奖：具有前瞻性的概念作品。

以上三项分类别进行评审，按适当比例设置奖项数额，总计不超过 65 名。

第六条 参赛申报：

参赛人员须附下列资料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报名：

一、填写《申报书》（附件 2），同时填报作品电子模板；

二、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三、二寸照片 2 张；

四、申报产品（作品）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获奖、荣誉等内容的复印件。如若获奖，复评时须带所有证书的原件。

五、单位推荐的参赛者，须在申报书“推荐单位意见栏”内签字盖章，并附推荐单位的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个人申报者无此项要求。

六、以光盘、电邮、U 盘形式提交的内容包括：申报书（Word 格式）、申报作品电子模板、所有证明材料扫描件（PDF 格式，以“证明材料”命名即可）。

第七条 参赛作品要求：

一、参赛作品必须是参赛者原创，未参加过“首届中国（蓝光杯）钟表设计大赛”及其他省部级及行业、国家级比赛，符合本次大赛的理念、设计主题和宗旨。

二、创意前卫，表现性强，造型美感，形神兼备；整体风格简约、时尚、现代，具有创新性，风格明晰，传承性和传播性强。

三、具备较强的整体感和审美感，作品主题和设计语言具备较强的穿透力和感染力。同时注重设计与工艺的结合，注重中外钟表设计文化的结合。注重商业与艺术的结合，要具备有可制作性和实用性。

四、参赛者可亲自或通过邮寄、电邮的方式，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交申请。参赛者所有作品不得标识与作品设计无关的记号、LOGO、商业性广告语、网址链接及与报送者无关的信息等，否则视为无效。

五、参赛作品图片、资料一律不予退还（复赛时可自愿携带实物作品），请自留底稿。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参赛者所有，设计师拥有作品的著作权。同时，大赛组委会可以对参赛作品进行宣传推介、拍卖等商业行为。

六、参赛者保证对该作品有完整的著作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对违反前述所造成的索赔由参赛者负全部责任，且主办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其参赛及获奖资格，撤销获奖称号，收回获奖证书、奖金、奖杯，并通过网站等公共媒体予以公示。

第八条 评定程序

一、形式审查：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逐项审核个人填写的申报表及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合格后方可参赛。

二、初评：请专家根据光盘对作品进行函审，评出入围的前 65 名作品。

三、复评：由专家委员会听取初评入围者对设计图、模型的现场陈述说明，对获得终评资格的产品、作品进行复评，提出推荐获奖名次。

四、公示：获奖作品及名单在中国钟表协会及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15-20 天，接受公众监督。

五、终审：大赛组委会审核确认获奖名单。

六、由大赛组委会为荣誉称号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奖金、奖杯。

第九条 奖项设置

本大赛共设置五等奖项：特等奖、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

按照参赛作品的数量决定各奖项数额。学生组获奖人数按报名人数的 3%-5%设置。

获奖人员请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条 凡在本大赛中获得铜奖以上的人员，均有资格报名参加中国钟表外观设计大师的评定。

第十一条 依据行业涉及创新周期特征，为促进钟表设计队伍不断发展壮大，此项活动每二年开展一次。如有新的作品，均可报名参赛。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恒丽·蓝光杯）钟表设计大赛组委会。未尽事宜将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与修订。

中国钟表设计大赛组委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九日